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 恒生 Olive (手機應用程式) (「應用程式」)
***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 致客戶及其他個人的通知**

1. 本通知是根據條例作出的, 目的是為了通知資料當事人(包括但不限於)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個人資料將被如何使用以及本行將其與何方分享。

2. 資料當事人亦應閱讀本行的私隱政策聲明(「**私隱政策聲明**」)及 Cookies 政策。

3. 為免生疑問, 本通知只適用於通過應用程式收集或產生的個人資料, 並獨立於其他適用於本行銀行及/或保險服務的有關私隱通知, 例如本行的私隱政策及就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知。就本行持有的與本行銀行及/或保險服務有關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言, 資料當事人（定義見下文）應按照本行的有關私隱通知中所載的現行程序, 查閱或更正該等個人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

4. 客戶、供應商、訪客及其他各類使用本應用程式的人士(包括其代表、代理人或代名人) (統稱為「**資料當事人**」)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與本通知所述事項及目的有關的個人資料。本行亦可能直接或間接收集個人資料:

   (i) 從或通過第三方平台或本行運營或持有的其他平台(例如微信小程序恒生 Olive (「**微信小程序**」))在資料當事人在應用程式上進行帳戶登記時(例如資料當事人在本行指定的第三方平台上登錄其現有的用戶資料, 本行從中獲取並收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以便在應用程式上建立資料當事人的帳戶);

   (ii) 在通過應用程式提供服務及產品(「服務」)的日常運作中(例如, 當資料當事人在應用程式中預約由本行的合作夥伴提供的健康服務、遠程咨詢及遠程醫療服務時);

   (iii) 來自於代表資料當事人行事的人士提供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iv) 來自於資料當事人使用應用程式(包括通過行為或定位工具);

   (v) 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其任何分行及辦事處(統稱或各稱), 「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含義)所能獲得的其他資料的產生及組合; 及

   (vi) 其他來源(例如, 從本行的合作夥伴、第三方及公共領域獲得的資料)。

5. 本行只會收集本行認為有關的以及為實現收集資料的目所需的資料。本行向資料當事人收集的個人資料種類將視收集資料的情況而定。本行可能向資料當事人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電話號碼、性別、出生日期、電郵地址、生物特徵資料(例如指紋、面部識別資料)、電子足跡(例如 cookies、搜索歷史及模式、互聯網協議(IP)地址、GPS 位置及社交媒體資料)、由資料當事人的可穿戴設備及/或手機追蹤及收集並由資料當事人不時提供的健康數據(例如步行距離、累計鍛煉時間、消耗的卡路里、心率、體重及身高)。

6. 本行可能會收集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敏感資料, 用於數據分析及為資料當事人提供定制化服務等目的, 以及第 8 段所述的任何其他目的。本行可能收集的「敏感資料」，包括個人健康、財務、位置等有關的資料。若將該等敏感資料用於本通知所述以外的目的, 將征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

7. 收集個人資料是為本行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服務或有關產品所必需的。如未能提供該等資料, 可能導致本行無法准予在應用程式上的個人檔案登記程序, 或無法維持或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服務或其他有關產品。

個人資料的目的及使用

8. 概括而言, 本行可能會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目的:

(i) 考慮在應用程式上進行帳戶登記或服務的申請;

(ii) 應用程式及通過應用程式提供的服務的日常操作及維持;

(iii) 設計或編制服務或有關產品供資料當事人使用;

(iv) 不時分析資料當事人如何查閱及使用本行的服務, 包括本行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包括應用程式)上所提供的服務及其他服務;

(v) 為宣傳及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促銷標的(包括與直接促銷相關連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11 段), 以及基於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定制該等服務、產品及其他促銷標的;

(vi) 進行統計、數據分析、精算研究;

(vii) 設計、開發或改善本行的服務及產品供資料當事人使用;

(viii) 監測應用程式的使用情況, 以便為本行提供資料用於自動決策及個人資料檔案, 如市場推廣個人資料檔案;

(ix) 與本行不時持有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對, 以達到本第 8 段所述的任何目的;

(x) 遵守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以下各項或與之有關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a)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境內或境外存在及可能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法律」) (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 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條文);

(b) 現時及將來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 或財務服務供貨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 以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例如稅務局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 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c) 與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 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 或財務服務供貨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統稱或各稱「權力機關」) 向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施加的、與彼等訂立的或適用於彼等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或

(d)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xi) 遵守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責任，以符合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xii) 使本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本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xiii) 與參與或涉及服務提供的本行合作夥伴、服務供應商、商戶及合作品牌夥伴交換資料(無論該等服務是直接在應用程式上提供還是在第三方平台上提供);

(xiv) 就通過應用程式發起或進行的任何交易中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份; 及

(xv) 與上述有關的目的。

個人資料的披露

9. 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 但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作以上第 8 段所述的用途:

(i)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其僱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ii) 任何向本行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帳或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及職員);

(iii) 參與或涉及服務提供的第三方(例如健康服務供應商及任何第三方平台或本行運營或持有的其他平台(含微信小程序)) (無論該等服務是直接在應用程式上提供還是在第三方平台上提供);

(iv) 任何權力機關;

(v) 任何對本行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 包括就有關資料對本行有保密承諾的滙豐集團成員;

(vi) 代表個別人士行事提供該個別人士資料的任何人士;

(vii) 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有關第 8(x)段及第 8(xi)段所載目的而有責任或必須或被預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viii) 本行的任何實質或建議受讓人, 或就本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附屬參與人或承轉人;

(ix)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b) 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各商戶;

(d) 本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及

(f) 本行就以上第 8(v)段所述的用途而任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10. 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可以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處理、保存、傳輸或披露。該等資料也可以根據當地慣例以及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任何政府行為及命令)處理、保存、傳輸或披露。本行可能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儲存於本地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包括雲端）。無論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儲存於何處，均受本行的資料標準及政策約束。本行有責任根據香港法律保護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安全。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11. 當資料當事人為此目的而向本行給予同意(包括明確表示不反對), 本行可將其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包括通過應用程式內的推送通知)。就此, 請注意:

(i) 本行可能使用以下類別的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a) 本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交易地點、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 及

(b) 關於資料當事人不時使用本行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包括應用程式)的相關資料，不論是透過 cookies 或其他方式收集;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a) 健康、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b)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c) 本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及

(d)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本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如就捐款及捐贈而言) 徵求: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b) 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各商戶;

(d) 參與或涉及服務提供的第三方(如健康服務供應商及任何第三方平台或本行運營或擁有的其他平台(含微信小程序));

(e) 本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視具體情況而定); 及

(f)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如資料當事人希望接收或拒絕接收(通過應用程式內推送通知的)市場推廣或其他宣傳資料, 資料當事人可在登記時或隨時在應用程式的「設定」頁面開啟/關閉推送通知及/或個人化市場推廣通知設置。資料當事人對應用程式內推送通知的選擇會即時生效，而個人化市場推廣通知設置的選擇則會在 7 個工作天內生效。如對如何接收或拒絕接收(通過應用程式內推送通知的)市場推廣或其他宣傳資料有任何疑問, 可致電 (852) 2596 6262 客戶聯絡中心熱線聯絡本行的工作人員。

個人資料的查閱及更正

12. 根據及按照條例規定, 任何資料當事人均有權:

(i) 查核本行是否持有其個人的資料及/或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ii) 要求本行對其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更正;

(iii) 撤回其先前就本行使用其個人資料而給予的任何同意; 及

(iv) 查悉本行對資料的政策及實務, 並獲知本行持有的及/或資料當事人能夠查閱的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13. 根據條例規定, 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個人資料的安全及外判服務

14. 本行致力於保護個人資料的安全。本行將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技術及組織上的安全措施), 保護每一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傳輸及儲存中的個人資料)。

15. 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外判給本行或滙豐集團其他成員(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代理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由他們收集及/或處理。本行將設立一套機制, 確保接觸個人資料的人士承擔責任。本行在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時, 將確保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具有適當的業務資格及能力, 並要求其遵守本行強制規定的安全標準。本行可通過合約條款(包括任何經私隱監管機構核准的條款)以及對服務供應商的監察以達成此目的。不論個人資料傳輸至何處, 本行都會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 以確保個人資料得以安全保管。

16. 如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外判給香港以外的代理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經他們處理, 境外有關監管機構有權查閱該等資料。

17. 資料當事人應知悉互聯網可能不是一種安全的通訊方式, 且在互聯網上向本行傳送個人資料可能存在風險(包括被未獲授權之第三方查閱及干擾的風險)。通過互聯網傳輸的資料可能經由比資料當事人所在國家私隱及資料保護法律更弱的國家進行國際傳輸(即使發送者及接收者位於同一國家)。

18. 有關本行所采取的安全措施及外判安排的詳情, 請參閱本行的私隱政策聲明。

聯絡本行

19.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資料更正，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主任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德輔道中 83 號
    香港傳真: (852) 2868 4042

20.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生效日期: 2021 年 2 月 28 日 (於 2025 年 2 月更新)

註: 本通知於本行儲存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期間適用。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本為準。